

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活動中心2樓閱覽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應到理事人數：9人，實到人數：7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主 席：陳鴻錫 理事長

**提案一：重劃後新生段1785地號(全部)及1791地號(部分)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土地分配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112年2月17日公告期滿。
- 二、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，重劃後新生段1785地號(重劃前新生段1506地號)全部及1791地號(重劃前新生段1507地號)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，聲請放棄土地分配。(詳附件一)
- 三、經查，重劃後新生段1785及179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第2項規定，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已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，經本會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應分配面積分配後，如申請放棄分配土地，按重劃後分配位置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予以計算補償。
- 四、本次辦理新生段1785及1791地號放棄土地分配計算現金補償費時，發現該兩筆土地於辦理土地分配公告作業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內“應分配面積”欄位面積誤植，與本次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調整一併修正。
- 五、提請理事會依異議書內容決議及審議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(確切之土地分配資料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準)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異議書內容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同意放棄土地分配所請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土地分配異議，提請理事會協調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112年2月17日公告期滿。
- 二、經查異議人重劃後土地分配為新生段1784地號，取配重劃前忠政段1515地號、新生段1509、1510地號，其重劃前分別座落於廣（道）、綠地用地上，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，其分配位置由重劃會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分配；基此，本重劃會依法將地主按原分配位次分配後，再視情形調整分配位於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協調後決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協調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維持原土地分配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異議人若對於土地分配仍有異議請依本重劃區章程第12條規定，於接獲通知後15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**提案三：重劃前新生段1506地號限制登記協調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重劃區無他項權利，只有新生段150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清江（遺產管理人：張鴻基）所有持分記載限制登記事項，因此邀集限制登記相關人到場與會。
- 三、經查，重劃前新生段150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清江（遺產管理人：張鴻基）與其他共有人重劃後分配新生段1785地號，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異議申請放棄土地分配，視提案一理事決議內容與限制登記關係人協調後決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協調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協調內容詳限制登記協調會議記錄詳附件二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四：配合土地分配異議調整土地分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提案一土地所有權人異議申請放棄土地分配，調整王德座及陳鴻錫之土地分配，放棄土地分配面積集中於新生段 1790 地號（抵費地）。
- 二、重劃後新生段 1785 地號（全部）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土地分配，由右側王德座調整向左分配詳附件三，並取得王德座同意。
- 三、重劃後新生段 1791 地號（部分）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土地分配，調整後該土地為陳鴻錫單獨所有，重劃後土地應分配面積減少，因此調整新生段 1791 地號土地面積詳附件三，並取得陳鴻錫同意。
- 四、確切土地分配資料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